

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

99.11.04 招生委員會通過
99.11.10 教育部台高(一)字第 0990193966 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「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」、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，以為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之招生依據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單獨辦理招生，並設置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，由校長（兼召集人）、副校長（兼副召集人）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程主任組成，審議招生作業。
- 第三條 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每學程招生人數以六十人為限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，詳載於招生簡章中，並應以專班方式辦理。
- 第四條 簡章內容應包括招生之學程及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日期、考試項目、評分方式、錄取原則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。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，如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，應明確敘明。
- 第五條 報考資格：
一、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。
二、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須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完成學歷查證認定，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。
三、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。
- 第六條 考試方式：
一、本學程招生得採筆試、口試、術科、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得採申請入學方式辦理招生。
二、考試項目所佔比例、筆試科目及科數由各學程自訂，經本學程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七條 錄取原則：
一、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學程訂定並經本學程招生委員會議通過。在此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，其餘為備取（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採不足額錄取，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）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應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。但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，錄取名單應提本學程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不足額錄取應檢具理由（具體事由並說明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之合理性），提本學程招生委員會同意。

二、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，應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，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部核定。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。

第八條 各學程應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甄選；評分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，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口試、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文字紀錄或錄音或錄影詳細紀錄。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九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，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一週內向本學程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本學程招生委員會將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
第十條 各學程招生小組委員，若在補習班任教或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該學程者，應主動迴避，或由各學程訂定適當迴避原則。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
第十一條 本學程授課時段可於日間、夜間或假日，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。

第十二條 本學程學生須繳交費用之項目、用途及數額，以比照學士班規定為原則。

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，並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經考核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，發給學位證書，學士證書上將加註「學士後○○學程」字樣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